OCT25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G-M- 日期：2019年10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牙医及牙科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随后，审理主任签发了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告知申请人其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即提交一次性成就（属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提交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美国继续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在审查申请人对 NOIR 的答复后，审理主任撤销了对该申请的批准，认定其系错误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 8 C.F.R. § 204.5(h)(3) 规定的初始证据要求有误。申请人进一步称，证据表明其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地位。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案由 G-M-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从事其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关于撤销，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相关部分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 ”

关于经通知撤销，移民上诉委员会曾表示：

在 Matter of Estime 案中……本委员会指出，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在以下情况下系基于“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适当签发：签发通知时记录在案的证据，若未予解释且未被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如果作出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解释，将足以导致此种拒绝，则撤销决定将获维持。

案由 G-M-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

仅此一点：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充分且正当理由。同上。签证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程序中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受益人并不因申请获得批准而当然有权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牙科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他持有来自[已隐去]俄罗斯的牙科博士学位（2008年）。自2010年以来，他一直在[已隐去]担任牙医。

A. 证据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文件后，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做法适当，因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其初始证据要求。具体而言，他未提交其一次性成就（属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也未提交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1

该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级别认可奖项或优秀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以下奖项的获奖证书，所有这些奖项均系其与他人共同获得，包括其父亲[已隐去]和姐妹[已隐去]2：[已隐去]其在上诉中强调的

1) 在，__ _____ ___，
1 12006) ...----------.
2) 在 技术创新
"--~-...J..-'.....,._,__,_____--- 获得金牌。
3) 在 t s ,------'----------,n----,----------'
获得金牌，来自 ----,:::==========:::::::::-1.__1-=2::.!:0~0~7.L_____---,
4) 在.___ _____ __ 获得金牌。
{ 12008)

1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也未证明，其曾获得一次性成就。见 8 C.F.R. § 204.5(h)(3)。我们将讨论关于其声称符合的三项标准的证据。

2 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2012年[已隐去]的参与证书，该活动由[已隐去]和[已隐去]组织。然而，其未证明参与证书如何等同于获得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级别认可奖项或优秀奖。

案由 G-M-

5) 在_____举办的_____大赛金奖，来自I._____ ____，
12008) Dl
~ 6) 在_____举办的_____大赛金奖 id I;:=..20:a....a0=8)..._____
7) 在_____举办的_____大奖赛金奖，来自_____协会 ~ 12008)
8) 第五届_____大赛金奖及特别奖，
2009
9) 在_____举办的_____项目大赛金奖，来自I
I 1LJ~~-===::!.1~20~10~)__ ~
10)1 _____奖 2014，来自 1,.___-~ld..---------,...-12-01-4)_____ _____. ._____ ___。

首先，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就外语获奖证书提供经适当认证的翻译件。任何外语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本。8 C.F.R. § 103.2(b)(3)。译者必须证明英文译本完整、准确，且译者具备将该外语译为英文的能力。同上。在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的英文译本附有认证，但译者并未证明其译文“ 完整 ”。

在对NOIR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供了另一名译者的补充翻译认证，其日期晚于俄语获奖证书原译本的日期。此外，申请人的答复未解决法语证书翻译认证中的缺陷，这些证书来自[已隐去]技术创新[已隐去]。此外，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我们注意到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翻译认证中，译者未标明证书的外语语种，也未证明其具备将该外语译为英文的能力。由于这些译文不符合8 C.F.R. § 103.2(b)(3)，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其证明力已减弱。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就上述奖项提供的证据不符合法规标准，因为该证据未能证明这些奖项是该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3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就这些奖项提供的证据确实符合法规要求。4 关于上述奖项，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

3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 11-14，第6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4 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进一步在上诉中主张“ 随附了关于颁奖组织及[申请人]获奖活动的补充材料 ”，但案卷中并不包含该等文件。

Matter of G-M-

证明其在加固牙科领域或牙科一般领域具有全国性或国际认可度的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上述许多展览、交易会和比赛的文档，他在这些活动中获得了奖项。来自 www ~ 的信息将[已隐去]描述为“ 德国唯一具有真正全球形象的发明家博览会 ”。该信息表明，2015年的活动有一个评审团，由“ 来自经济、研究、开发、医学和技术领域的25名独立成员 ”组成，评估了700多项发明，并颁发了65枚金牌、86枚银牌和55枚铜牌。来自[已隐去]关于[已隐去]技术创新奖颁奖典礼的文档表明，“ 一个由专业人士组成的国际评审团奖励最佳创新 ”，并且“ 我们向获奖者保证，我们的奖项和奖牌是衡量质量的重要标准，有助于他们推出自己的发明。 ”来自 www[已隐去].com 的信息表明，[已隐去]的[已隐去]是一个年度博览会，为发明人提供一个平台，以“ 宣传他们的发明以进一步实施其专利 ”、“ 通过在展台上出售自己的发明来进行营销 ”以及“ 获得奖项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www.dualo.org 的新闻稿，确认该实体是20141[已隐去]活动的获奖者。

来自www[已隐去].com的宣传材料称，[已隐去]“ 突出了青年的发明、创新和创造力 ”，并包括“ 由高度称职的评审团评判的最佳发明竞赛 ”和“ 为顶尖发明提供的宝贵奖品 ”。来自www.ameinfo.com的新闻稿称，电信公司[已隐去]共同主办了2015年[已隐去]，并指出该交易会是“ 国际展览[已隐去]的一部分 ”。来自www.news.kuwaittimes.net的另一份新闻稿表明，该活动有“ 来自30个国家的160多名发明人 ”。它还提到，“ 过去，我们为发明人支付参会费用，而自过去两年以来，发明人自行支付参会费用。 ”来自[已隐去]的文件表明，该展览每年有来自45个国家的700多家参展商，展出1,000项发明。宣传材料显示，该活动根据“ 由82名专家组成的评审团 ”的评选颁发50多个奖项，目标是帮助获奖发明的商业推出。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www[已隐去]brg的宣传材料，其将2015年[已隐去]描述为“ 为期4天的活动，发明人和研究人员向制造商、投资者、分销商、许可公司和公众展示其新[已隐去]想法和产品 ”，并指出该活动有“ 来自34个国家的723项发明 ”。来自www.newtime.ayumel.ru关于2013年[已隐去]的信息表明，它是[已隐去]协会的官方活动，有580项发明，并颁发了“ 527枚奖牌（金、银、铜牌）、60份荣誉证书以及60多个奖项和其他奖励 ”。最后，来自

Matter of G-M-

www.expo2010.formika.ru的信息表明，这项为期六个月的活动“ 将有200多个官方参与者（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包括俄罗斯。5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未能证明上述奖项具有全国性或国际认可度。提交的文件未表明这些奖项中任何一项在颁奖实体之外在该领域获得的认可。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获奖引起了可能表明该奖项具有全国性或国际认可度的媒体关注程度。此外，尽管许多颁奖组织的网站提供了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但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参加活动个人的信息，包括其水准和技能水平，而这些信息可能揭示该竞赛的声望和认可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6页（规定对于该标准，我们应考虑“ 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 ”）。在没有补充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该领域在全国或国际层面上认可上述奖项为卓越奖项。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的文件。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法规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个证据要素。他必须证明其贡献在性质上是原创的，且属于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未来的可能性。他还必须证明该贡献达到对整个领域而非对某个项目或组织的重大意义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而具有含义。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 重大意义的贡献 ”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该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主张，他是“ 俄罗斯71项专利 ”的合著者，“ 这本身就证明了他对牙科领域科学贡献的原创性 ”，并声称提交的推荐信“ 清楚地证明了[申请人]科学研究的原创性及其对牙科领域的重大意义…… ”。作为反映其工作原创性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佐证文件证据，证明他是牙科领域约70项俄罗斯专利的共同所有人。这些专利将申请人的父亲列为第一发明人，许多专利还将他的姐妹[已隐去]列为共同发明人。6

5 记录中不包含关于2014年~----------~奖的信息

I I

6 我们注意到，根据申请人的简历，其专利的授予始于2002年，当时他正在! I 医科大学与牙科学院完成本科学位，因此不清楚他应如何被归功于那些为获得专利的技术所作的贡献。

Matter of G-M-

首先，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这些专利附有经认证的译文，但该译文不符合法规要求，因为它们未证明其为完整译文。在对NOIR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不同译员的额外译文认证，其日期晚于俄语专利的原始译文。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这些译文的证明力已减弱。此外，专利主要认可的是构思的原创性，但其本身并不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创新的重要性必须逐案确定。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与加固牙科相关的原创研究。然而，所提交的推荐信并未证明其研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大学物理学和天文学副教授的信函，该副教授表示她于2011年结识申请人，并与其就涉及>-_____的研究进行了合作，结果发表了三篇论文。7 她称申请人帮助开发了一项用于牙齿修复的独特技术，使用__ _____ ~，她声称该技术具有较低的发病率 I I 她还归功于他参与了开发.__ _____ of
，她声称该技术减少了_____ ___,_层之间的关键孔隙数量。她声称她的许多同事“ 遍布世界各地的[也]熟悉[申请人]对I 牙科领域的重大贡献。 ”

._____ ~.....，申请人的父亲，提供了两封信函，其中他表示自己在牙科领域拥有35年的研究和临床经验。他声称他和申请人共同在牙科领域获得了71项专利，在上述国际展览会上赢得了金牌，并在I I 牙科领域撰写了43篇出版物。他将申请人的研究描述为涉及“ 消除牙科治疗和修复后的并发症 ”。他表示他和申请人开发并获得了I I技术的专利，并“ 提供了一种机械激活的I I
I I，他声称该技术“ 减少并发症并延长复合修复体的功能运作。 ”

教授! 将申请人关于使用加固.__ _____ _.:的博士论文描述为“ 独特 ”，尽管他未说明他最初是如何得知申请人在l !牙科领域的研究成果的。他表示“ [i]实施[申请人]的创新于全方位实践将预防和减少牙科实践中的并发症数量，并延长牙齿功能的期间。 ”然而，如前所述，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未来的可能性。

'----------表示他在申请人答辩其博士论文时在场，因此熟悉申请人涉及'._____ ~
的研究。 ”他表示申请人的研究证实了“
的优势。 ”他还归功于申请人
7 尽管._]---~__,_,k的信函表明她附上了其简历以供参考，但记录中不包含该文件的副本。

Matter of G-M-

~ 共同发明! I，他表示该技术使用“ 一种特殊工具 ”用于.__ _____
._____~I 他表示临床试验表明这两种技术均降低了并发症风险并延长了复合修复材料的使用寿命。他声称申请人的“ 创新发展具有巨大的实用价值。 ”

教授 表示申请人是“ 创新.------==========='----------,
'F===----------~ 使用'.__ _____ ___,
....._ ...t ”的合著者。他表示临床研究结果表明申请人的技术“ 确保了复合材料的耐久性。 ”

虽然这些信函赞扬申请人的原创研究贡献，但它们并未证明其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这些信函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并提及其在期刊上的发表以及在国际贸易展会和展览会上的展示。根据本项标准，出版物和展示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尽管作者详述了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但他们并未说明为何其被认为如此重要，以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水平。在此，记录中不包含书面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得到广泛实施、其具有开创性，或其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8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附加价值，且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9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明。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本项标准。我们不同意，并认定记录支持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的主张。申请人记录了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如牙科研究所的期刊《临床牙科》）上合著学术文章的情况。因此，申请人提交了满足本项标准的文件。

8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9 Id. at 9。另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Matter of G-M-

B. 摘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
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并得出结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成就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前来“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并且不会处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单独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M-, ID# 4385645 (AAO Oct. 25, 2019)